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7736-55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09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8號解釋，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6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2621號
函辦理。
- 二、本658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判解/大法官解釋
。(網址：law.moj.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98/06/05
08:13: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送：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大法官會議解釋：

1 解釋字號： 釋字 第 658 號

解 釋 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